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14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泰科技”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编号：(20979100)浙商银借字(2025)第00066号，借款金额人民币1320万元，使用期限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4日。

根据上述《借款合同》，伏泰科技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编号为：(20979100)浙商银高质字(2025)第00004号，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,955.42万元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12日止；由保证人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故环保”）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编号为：(320506)浙商银高保字(2024)第00007号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；由保证人沈刚先生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,200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1,500 万元（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）。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6701412838

住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

注册资本：4204.9919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刚

主营业务：测绘服务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海洋环境服务；再生资源加工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水资源管理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自动售货机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网络与

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终端计量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汽车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

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2,878.56	139,555.48
负债总额	101,398.31	97,572.54
净资产	41,480.26	41,982.94
资产负债率	70.97%	69.92%
项目	2024年 (经审计)	2025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9,974.28	16,224.16
利润总额	10,279.48	984.80
净利润	10,065.38	942.63

经查询，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

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伏泰科技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质权人：浙商银行苏州分行

出质人：伏泰科技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伏泰科技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2,955.42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质押担保，以 2,955.42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

3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保管费、质物处置费、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4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(二) 纳故环保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苏州分行

保证人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4、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三) 沈刚先生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苏州分行

保证人：沈刚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2,200 万元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4、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,4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69%。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为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